

新建邯郸南至马头铁路联络线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第一批 (通信、信号、电梯、空调、防水材料、声屏障)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邯郸南至马头铁路联络线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铁集团关于新建邯郸南至马头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3)3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建设资金来自全额资本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新建邯郸南至马头铁路联络线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第一批(通信、信号、电梯、空调、防水材料、声屏障)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邯郸南至马头II场联络线自邯郸南站II场南咽喉12道引出,占用马头站北咽喉京广线西侧牵出线引入车站,线路长5.968km,I场联络线自邯郸南站I场6道引出,沿邯济上行线西侧、牵出线东侧向南,在东城基线路所接至II场联络线,线路长度1.676km。改建京广上行线长度1.401km,改建邯长下行线长度0.953km。同步进行邯郸南站、马头站改建工程,以及机务、车辆站修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及内容:通信电缆、防水材料、声屏障、信号设备、电梯、空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 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 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 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④自投标文件

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8月14日 10:00 至 2025年08月20日 10:00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见附件2：支付方式，开户行： 见附件2：支付方式，账号： 见附件2：支付方式。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9月09日 09:00:00 至 2025年09月09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9月09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举行（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及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刘宗凯、王思宇、宋宏斌

电话：15131159711、13161866075、0311-87924647、13315996209

传真：/

电子邮件: sjzxmb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见附件2: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 见附件2: 支付方式

账号: 见附件2: 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